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

潭中税务分局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柳市城中税潭分强扣〔2025〕40号

广西熹恒贸易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2MA5N5KCD1R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柳州市桂中大道82号壶东苑3栋1-7、1-8、1-9号一层)未按《催告书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》(柳市城中税潭分强催〔2025〕128号)期限缴纳应纳税款15,296.37元及滞纳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，经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5年12月25日起从你(单位)在中国光大银行柳州五星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：79030188000087369)中扣缴以下款项，缴入国库：

税款(大写)：壹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

(¥1235.24)

滞纳金(大写)：_____ / _____ (¥ /)

罚款(大写)：_____ / _____ (¥ /)

没收违法所得(大写)：_____ / _____ (¥ /)

合计(大写)：壹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

(¥1235.24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5年12月25日